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47,101	344,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22,177	(44,5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0,714)	(5,257)
其他收入	5	3,017	3,3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823)	3,829
減值虧損	7	(22,642)	(19,186)
員工成本		(45,738)	(33,472)
折舊及攤銷		(15,897)	(1,344)
其他營運開支		(29,540)	(28,454)
融資成本	8	<u>(167,234)</u>	<u>(109,423)</u>
除稅前溢利	9	175,707	109,519
稅項	10	<u>(25,392)</u>	<u>(9,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50,315</u>	<u>100,4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1		
— 基本		0.32	0.22
— 攤薄		<u>0.32</u>	<u>0.2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50,315	100,4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41,642	(47,119)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158,248	(221,76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199,890	(268,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0,205	(168,4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3	3,130
使用權資產		128,463	–
商譽		16,391	16,391
貸款及墊款	13	463,077	880,260
無形資產		4,160	4,845
遞延稅項資產		620	922
其他資產		10,079	10,183
		<u>634,833</u>	<u>915,73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715,992	1,228,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399	30,383
應收利息		95,622	67,64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43
貸款及墊款	13	2,486,173	3,114,7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4,963,638	3,006,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1,144,569	1,056,9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40,405	134,047
– 公司賬戶		361,210	887,579
		<u>9,827,008</u>	<u>9,525,984</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71,501	369,6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2,359	58,68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00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5,367,668	6,653,340
應付票據		99,634	99,21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2,337,551	1,170,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	22,526	130,149
租賃負債		19,400	–
應付股息		95,407	–
應付稅項		47,002	25,925
		<u>8,167,049</u>	<u>8,507,6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659,959</u>	<u>1,018,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4,792</u>	<u>1,934,0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370	–
應付票據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7,885	7,953
		<u>165,255</u>	<u>57,953</u>
資產淨額		<u>2,129,537</u>	<u>1,876,0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77,036	477,059
儲備		1,652,501	1,399,017
權益總額		<u>2,129,537</u>	<u>1,876,0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在二零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准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因此，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除上述者外，概無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5%。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租賃負債計量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3,522
按初始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40,925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5,7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35,142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21,840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3,302
	135,14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了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140,142,000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135,142,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5,000,000港元

(ii)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用多間辦公室，而辦公室租約通常定為3至6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自放租人收取的激勵)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租賃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淨限制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支付的資金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其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於損益內列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投資及融資分類為股本證券、期權、債券及基金之投資及買賣活動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
-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

分拆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937	1,447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23,610	15,155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33,509	107,251
—資產管理費收入	15,252	9,635
	<u>73,308</u>	<u>133,488</u>
其他來源之收入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27,940	81,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之利息收入	26,190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94,667	98,418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24,996	30,224
	<u>373,793</u>	<u>210,587</u>
	<u>447,101</u>	<u>344,075</u>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乃位於香港。

收入劃分

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								
時間點	23,272	19,958	-	-	29,637	91,641	52,909	111,599
時段	4,359	11,484	-	-	16,040	10,405	20,399	21,889
	<u>27,631</u>	<u>31,442</u>	<u>-</u>	<u>-</u>	<u>45,677</u>	<u>102,046</u>	<u>73,308</u>	<u>133,488</u>
其他來源之收入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	127,940	81,945	-	-	127,940	81,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之 利息收入	-	-	26,190	-	-	-	26,190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33,973	26,559	160,694	71,859	-	-	194,667	98,418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	24,996	30,224	-	-	24,996	30,224
	<u>33,973</u>	<u>26,559</u>	<u>339,820</u>	<u>184,028</u>	<u>-</u>	<u>-</u>	<u>373,793</u>	<u>210,587</u>
可報告分類收入	<u>61,604</u>	<u>58,001</u>	<u>339,820</u>	<u>184,028</u>	<u>45,677</u>	<u>102,046</u>	<u>447,101</u>	<u>344,075</u>

上個期間的若干金額已經重列以重新分類來自證券分類及投資及融資分類的其他來源之收入。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61,604	339,820	45,677	447,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22,177	—	22,1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0,714)	—	(10,714)
	<u>61,604</u>	<u>351,283</u>	<u>45,677</u>	<u>458,564</u>
分類業績	<u>42,778</u>	<u>156,182</u>	<u>17,513</u>	<u>216,47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8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623)
未分配開支				(27,92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9,206)</u>
除稅前溢利				175,707
稅項				<u>(25,392)</u>
本期間溢利				<u>150,31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58,001	184,028	102,046	344,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44,560)	－	(44,5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5,257)	－	(5,257)
	<u>58,001</u>	<u>134,211</u>	<u>102,046</u>	<u>294,258</u>
分類業績	<u>22,905</u>	<u>21,183</u>	<u>84,352</u>	128,4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5
未分配開支				(11,2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3,628)</u>
除稅前溢利				109,519
稅項				<u>(9,114)</u>
本期間溢利				<u>100,405</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7,957	9,239,018	54,150	10,231,125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9
—使用權資產				128,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867
				<u>230,716</u>
總計				<u>10,461,841</u>
負債				
分類負債	537,082	7,374,817	12,646	7,924,54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9,423
—應付票據				149,634
—遞延稅項負債				1,858
—租賃負債				126,770
—應付稅項				4,667
—應付股息				95,407
				<u>407,759</u>
總計				<u>8,332,30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44,932	8,396,156	62,630	10,203,71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617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240
				<u>237,997</u>
總計				<u>10,441,715</u>
負債				
分類負債	861,710	7,519,121	13,971	8,394,80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028
—應付票據				149,216
—遞延稅項負債				1,926
—應付稅項				4,667
				<u>170,837</u>
總計				<u>8,565,639</u>

4 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937	1,447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23,610	15,155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27,940	81,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之利息收入	26,190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94,667	98,418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24,996	30,224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33,509	107,251
資產管理費收入	15,252	9,635
	<u>447,101</u>	<u>344,075</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4	1,283
共用辦公室費用收入	740	–
其他收入	1,853	2,028
	<u>3,017</u>	<u>3,31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89)	3,829
	<u>(4,823)</u>	<u>3,829</u>

7 減值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減值虧損		
—貸款及墊款	642	6,324
—應收賬款	-	1,7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000	11,154
	<u>22,642</u>	<u>19,186</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開支：		
應付票據	4,137	4,118
銀行借貸	2,027	9,510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31,892	84,22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26,137	11,572
租賃負債	3,041	-
	<u>167,234</u>	<u>109,423</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3	6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678	-
無形資產之攤銷	686	68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6,043	6,043

10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25,181)	(9,630)
本期間(撥備)／計入之遞延稅項	(211)	516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0,315	100,405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7,705,863	45,778,756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總額約95,407,000港元。

13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2,978,081	4,023,2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831)	(28,189)
	2,949,250	3,995,037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2,486,173)	(3,114,777)
	463,077	880,260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463,077	880,260
分析為：		
貸款及墊款(非流動)	463,352	883,0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5)	(2,784)
	463,077	880,260
貸款及墊款(流動)	2,514,729	3,140,1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556)	(25,405)
	2,486,173	3,114,77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6厘至14厘之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至13厘)。部分貸款及墊款乃有抵押及／或由擔保人或抵押品擔保。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的最新狀況、借方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所持有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24,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管理層已就其中一名借款人作出個別減值評估，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4,8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7,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3,068	119
– 現金客戶	–	235,100
– 孖展客戶	700,032	971,772
	703,100	1,206,991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11,937	20,915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3,000	2,417
	718,037	1,230,32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45)	(2,045)
	715,992	1,228,278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風險，原因為最大客戶的結餘佔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總額的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2.75厘年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2.75厘)計息。已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為1,434,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7,9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孖展客戶應收款項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8,000港元)。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根據與結算所的結算安排，於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頭被視為已按結算所釐定的相關收市報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結算所的應收賬款內。

來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指買賣業務產生且並無逾期的交易。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7,541	21,530
逾期少於31天	4,797	—
逾期31-60天	1,593	1,802
逾期61-90天	352	—
逾期90天以上	654	—
	<u>14,937</u>	<u>23,332</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總計	<u>14,937</u>	<u>23,33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4,515,634	2,570,780
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	448,004	435,270
	<u>4,963,638</u>	<u>3,006,050</u>

附註：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5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47,5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21,000港元)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51,805	4,311
非上市股本投資	223,543	224,601
上市債務投資	99,066	129,398
非上市投資基金	348,826	193,135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	23,495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投資	421,329	482,039
	<u>1,144,569</u>	<u>1,056,979</u>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63,901	127,446
－孖展客戶	7,600	6,712
－結算所	－	578
－經紀商	－	234,957
	<u>71,501</u>	<u>369,693</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與客戶的結算安排符合附註14所披露與結算所或經紀商相同的結算機制，來自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進行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34,95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u>5,367,668</u>	<u>6,418,383</u>
	<u>5,367,668</u>	<u>6,653,340</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u>5,367,668</u>	<u>6,653,34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共約5,132,2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4,421,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235,4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62,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至4.13%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借入的全部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金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借入銀行借貸234,957,000港元，按每年4.5%的浮動利率計息)。

19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u>2,337,551</u>	<u>1,170,68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債券(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約為4,237,9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3,196,000港元)，並受限於在協定日期及以協定價格回購該等投資之同步協議。

出售及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債券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債券或大致相同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本集團仍須承受該等已出售債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本集團保留了該等債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債券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但被視作負債的「抵押品」。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u>22,526</u>	<u>130,14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Medical Fund」）的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Medical Fund擁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22,5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A類股東亦持有New China OCT Fund 2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的7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B類股東持有獨立投資組合的30%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獨立投資組合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根據New China OCT Fund SPC就獨立投資組合的配售備忘錄附件，A類股東可獲得優先預期回報的上限最高達每年7.5%及B類股東可獲得次級預期回報（未扣除表現費）。支付其他費用及開支後超過B類預期回報的差額，將以表現費（如有）方式支付予基金經理。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107,2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New China OCT Fund SPC就獨立投資組合的配售備忘錄，本公司獲得其可獲分派現金股息全額，及本公司所持所有A類股份已贖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47,705,978	45,778,758	477,059	457,787
發行股份	(i) -	1,350,000	-	13,500
配售股份	(ii) -	577,220	-	5,772
註銷已購回股份	(iii) (2,300)	-	(23)	-
期／年末	47,703,678	47,705,978	477,036	477,059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830,000,000股新股份。577,22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在市場上分別以最高及最低價每股0.2170港元及0.2070港元購回合共2,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註銷。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溢利增加至約15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溢利約100,400,000港元增加約49.7%。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0.32港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22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0.32港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22港仙）。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由上一期間約344,100,000港元增加約29.9%至約447,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投資及融資分類之貢獻所致。下表列出了報告期間分類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	61,604	58,001	42,778	22,905
投資及融資	351,283	134,211	156,182	21,183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 諮詢	45,677	102,046	17,513	84,352
總計	458,564	294,258	216,473	128,440

證券分類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服務。

於報告期間，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及約42,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分別約為58,000,000港元及約22,900,000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增長，此增長帶來比上一期間更多的證券孳展融資利息收入及包銷收入。

投資及融資分類

於報告期間，該分類收入包括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債務投資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約為339,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約184,000,000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21,2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分類溢利約156,2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市況改善及投資組合規模擴大。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組合的分類明細：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		
上市股票	51,805	4,311
非上市股權	223,543	224,601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963,638	3,006,050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99,066	129,398
非上市基金	348,826	193,135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23,495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421,329	482,039
	<u>6,108,207</u>	<u>4,063,029</u>
融資		
貸款及墊款	<u>2,949,250</u>	<u>3,995,037</u>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投資、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務投資，涉及工業、醫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營投資資產規模約6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億港元)，包括債券投資約5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億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投資組合增加約20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非上市基金的淨購買及報告期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受益於債券市場的向好表現，該部分投資組合在報告期間取得優異表現，並獲得重大資本回報及利息收入。未來，該部分投資組合表現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香港及內地經濟的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於報告期間，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總額約179,100,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約127,900,000港元、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利息收入約26,2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和其他投資收入約25,000,000港元。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收益，包括(i)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收益；(ii)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淨收益／(虧損)；及(iii)於出售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不可轉回至損益的淨虧損。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自營債券投資風格，致力於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採用一貫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於有限波幅下尋求高水平和可持續收益的投資。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產出之間作出平衡，分散投資於廣泛組合。單支債券持倉不超過總持倉5%，且分散於廣泛行業中營運的不同發行人，因而規避了市場大幅調整的風險。

同時，本集團的非上市直接投資業務(包括股權、基金及可換股債務投資項目)主要集中於高端科技、大健康及人工智慧等熱點行業，在報告期間所持有的投資專案價值總體上錄得穩定的增長。

貸款業務擇優選擇客戶和專案，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持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貸款投向金融、科技、醫療保健、體育健康、教育、房地產等各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實現分散的貸款組合；持續關注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實施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設置切實可行有效的措施，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錄得收入約45,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02,000,000港元，及於報告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17,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84,400,000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減少乃由於諮詢項目數量比上一期間減少所致。然而，資產管理業務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融資服務的擴張為該分類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受益旗下基金新增認購和良好的投資表現，本集團所管理資產規模達到約11.6億美元，同時帶動管理費收入同比顯著增長約58.3%至約15,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約258,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172,700,000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5,738	33,472
折舊及攤銷	15,897	1,344
其他行政開支	29,540	28,454
融資成本	167,234	109,423
總計	<u>258,409</u>	<u>172,693</u>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於更多人力資源以支持業務擴張。

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報告期間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組合的規模擴大，導致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7,703,677,729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05,97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2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6,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2,300,000股股份已由本公司購回及經註銷。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9,8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6,000,000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獨立銀行賬戶)以及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5,47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7,3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9,8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6,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8,16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7,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100,000港元(上一期間：4,100,000港元)、銀行借貸利息約2,000,000港元(上一期間：9,500,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131,900,000港元(上一期間：84,200,000港元)、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利息約26,100,000港元(上一期間：11,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3,000,000港元(上一期間：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7,61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9,300,000港元)。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約5,13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4,400,000港元)之貸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以4%至4.13%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78.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資產抵押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或押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總資產5%以上的單一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80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5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700,000港元(上一期間：33,5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前景及發展策略

前景

中美貿易磨擦對兩國經濟造成深遠影響。鑑於香港向來是進入中國的商業門戶，亦是兩國之間的貿易渠道，故香港亦受到貿易磨擦的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經濟的未來不確定性有所增大，香港政府近期已調低今年經濟增長的預測。因此，全球及本地經濟都面臨下行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並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的長期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且儘管本集團已致力進一步發展業務，惟仍應審慎行事，留意下半年或會面臨的風險。為此之故，本集團將採納以下發展策略。

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通過發展投融資業務、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以繼續提升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包括下列各項的措施：

- (1) 改善投融資業務架構。本公司將根據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持續優化客戶選擇策略，重點拓展前景優良行業的優質客戶；
- (2) 進一步發展保薦及諮詢服務。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客戶資源，包括繼續利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的客源，以尋找可能需要跨境上市及諮詢服務的客戶；
- (3) 通過提供具創意的產品及服務以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 (4) 加強集團的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能夠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目標或中國民生的合作夥伴。本公司有意通過與該等目標或合作夥伴建立密切關係來促進發展；及

- (5) 加強風險管理。為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將謹慎選擇項目、定期監控項目、經常評估項目風險、採取迅速行動以應對任何環境變化，並改善其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堅持升級版「一體兩翼」基本戰略，將「一體兩翼」基本戰略優化升級為「優化一體，突出兩翼」基本戰略。優化「一體」，即進一步優化投融資業務產品和客戶結構；突出「兩翼」，即全面致力於提升投行和資管業務的收入和市場地位。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中國民生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 (c)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包銷轉介服務；及
- (d)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

服務協議及據此提供的服務(包括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適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關鍵因素之一，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本集團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譽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及國家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改善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本集團亦已設立中央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交易。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格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委任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事項

全體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儘管有此偏離，本公司全體董事仍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席退任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將納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合共2,3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報告期間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